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安徽合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28.1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使用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00	18,567.22	2,787.87	15.02%	2023年9月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029.00	20,776.67	5,577.63	26.85%	2023年5月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66,510.00	48,000.00	12,018.63	25.04%	2025年5月
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6.00	65,000.00	12,310.82	18.94%	三期实施，每期建设期24个月
5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830.00	51,973.88	4,019.59	7.73%	三期实施，每期建设期24个月
合计		342,555.00	204,317.77	36,714.54		

说明 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说明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拟将“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3月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2024年1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近年来小型电动托盘车、堆垛车由高速增长变为平稳增长，公司相应的产品结构正在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调整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工艺设备的方案制定、采购、安装调试等延迟。“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近年来智能制造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现有智能设备与信息系统的规模持续扩大、系统关联性日益增强，对采用新技术开展智能化产线、信息系统的应用建设力求谨慎、全面，造成方案论证周期变长，系统联调、设备优化的工作量持续增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仍需向后调整。

未来，公司将加快对两个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尽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有效发挥项目产能，具体措施如下：一是细化责任、制定节点、强化管理、定期点检、及时纠偏，加快部分智能化、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方案制定与后期实施工作；二是充分调动内部技术资源，积极借助外部智力资源，内外互动、取长补短，加快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与管理难点；三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对设备验收、整改落实、分阶段有序投产的进度管理，确保按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3月，“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5月延期至2024年11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该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1 日